

◎耕地租約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制定公布後至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所成立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。

◎推行三七五地租以後，地主與佃農原來所訂耕地租約，無論為口頭或書面，均須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法令規定，一律換訂書面租約。耕地租約倘係成立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制定公布以前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耕地租約換訂登記。

◎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二份

二、耕地租約正本二份、副本一份。

三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暨現耕位置照片。

四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

五、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六、出租人印鑑證明一份。

七、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